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肉鸡养殖大灾保险（海泰泓达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投保明细表、保险凭证及
。特别约定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鸡，可作为本保险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鸡”）：

；一）每批次饲养的肉鸡在 3000 只（含）以上）

- 二）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位于非传染病疫区，且在当地洪水警戒水）
；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疫措施

- 。三）营养良好、健康无疾病，饲养管理规范，按期进行免疫接种并有记录）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肉鸡在固定的圈舍内死亡的，保险人
：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供水、供电及供暖设备故障）

；二）洪水、暴风、暴雨、雪灾、冻灾、雹灾）

三）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喉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马立克氏病、禽霍乱、）
病毒性关节炎、鸡痘、鸡球虫病、大肠杆菌病、败血支原体病、沙门氏菌病、葡萄球菌
。病、禽伤寒、新城疫、禽流感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鸡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肉鸡死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

; 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

；骚乱或暴动

；四）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五）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六）鸡舍质量问题）

。七）噪音及饲养不当造成惊吓、中毒）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肉鸡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病死亡）

；二）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保险肉鸡在保险单载明的固定圈舍外发生的死亡）

；四）病死保险肉鸡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五）超过 50 天仍未出栏的肉鸡死亡）

。六）一切间接损失或费用）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
。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起赔点

第九条 单位保险金额根据鸡雏成本和饲料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高
。不超过鸡雏成本与饲料成本之和，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下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疫病造成保险肉鸡死亡的，以死亡数量达到爆发疫病的单个养殖场（点）的单批次投栏数量的 **10%**为起赔点，且保险人仅对超过起赔点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损失金额的 **20%**

由于疫病以外的其他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不设起赔点，但每次事故免赔 20 万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鸡只死亡而形成的损失，也以死亡数量达到单个养殖场（点）的单批次投栏数量的 10%为起赔点，保险人同样仅对超过起赔点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损失金额的 20%，但。最终赔偿金额需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及起赔点以上述比例为基准，可根据具体养殖情况由投保
。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合同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
。为准；承保肉鸡出栏周期以 50 天为上限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设立 7 天疾病观察期，疾病观察期内肉鸡患疾病死亡的，保
。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费按保险人规定的保险费率计收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
。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
。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
。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肉鸡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肉鸡进行现场验标。

。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鸡养殖管理的规定，做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肉鸡的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对死亡的保险肉鸡的处理有规定的，应依法处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
。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肉鸡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
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肉鸡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
。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

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
；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保险肉鸡进行无害化处理。

：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防疫记录）

；五）已依法无害化处理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
。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
。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
。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对病死保险肉鸡进行无害化处理，保险
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九条 保险肉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根据保险肉鸡的保险金额
。和下表中各阶段饲养天数及赔偿比例进行赔偿

饲养周期为 50 天分阶段赔偿比例表

(%) 赔偿比例	饲养天数	阶段
7	1-7	1
17	8-14	2
36	15-21	3
55	22-28	4
77	29-35	5
100	36-50	6

：一）因疫病造成损失的，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单个养殖场（点）赔偿金额=（该养殖场（点）鸡只死亡数量-该养殖场（点）的单批
（次投栏数量×10%）×单位保险金额×对应阶段赔偿比例×（1-每次事故免赔率

：二）当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的，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单个养殖场（点）赔偿金额=（该养殖场（点）鸡只死亡数量-该养殖场（点）的单批
次投栏数量×10%）×单位保险金额×对应阶段赔偿比例×（1-每次事故免赔率）-政府扑杀专
项补贴金额

：三）因疫病和政府强制扑杀以外的其他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饲养阶段鸡只死亡数量×对应阶段赔偿比例）—每次事故
（免赔额（每次事故免赔 2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计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肉鸡实际养殖数量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
。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
。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肉鸡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
。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
。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
。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
。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应履行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合同义务。一方不履行该等合同义务或履行该等合同义务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应按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保险肉鸡出栏后，该保险肉鸡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四十条 保险肉鸡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 ）
。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雪灾：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七）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保险肉鸡冰冻或)
。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八）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
。险标的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直接损失

九）单次事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疫病导致鸡只死亡时，最高以损失发生之日起）
。连续 40 天内的实际损失数量为限，计算一次保险事故的鸡只死亡数量

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肉鸡因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洪水等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 并因此构成一次保险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 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 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